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

698 1

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本年九月九日教㘝（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開案查教育部本年六月卷（字）第三〇〇號訓令開查學校畢業証書前經規定格式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校畢業証書之懸掛已重予規定該項畢業証書之完成應由校長負責簽發為因應仍由學校將畢業生名冊先行報廳核發原發畢業証書當即收回註銷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4-4